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1282677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（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」樁位測定成果圖與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05年1月4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樁位成果圖與坐標表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4日起公告30天。

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（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」樁位測定成果。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2支起算。如複測有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線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